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
區議員擺放橫額事宜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7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龍瑞卿女士，MH 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MH

陶錫源先生，MH

曾憲康先生

甘文鋒先生

葉文斌先生

韓曉敏女士

陳嘉敏女士

秘書

助理秘書

缺席者：黃麗嫦女士

林頌鎧先生

巫成鋒先生

列席者：蘇紹成先生

李文翠女士

黃桂嬌女士

林燕菁女士

王德才先生

譚國成先生

屯門區議會議員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秘書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代表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I. 通過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職權範圍為「聯繫相關政府部門以協調區議區揀選擺放橫額的合適展示點。」

II. 區議員揀選展示點擺放橫額事宜

3. 工作小組就橫額展示點的位置及劃界問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要求釐清選區間的界線，以及容許兩個選區共用同一欄杆懸掛橫額；
- (ii) 認為「選區」是基於人口居住的位置劃分，而訂立橫額展示點應考慮該區人口的流動，請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考慮在個別選區居民經常途經而非屬於該選區範圍的地點設立展示點，以及在人流密集的地方訂立新的展示點，或容許鄰近選區的區議就上述情況自行協商擺放橫額的安排；

- (iii) 指出私人樓宇及居屋為主的選區較少宣傳途徑，而展示橫額是區議員和居民間溝通的重要渠道，故署方應確保提供合適展示點，供區議員向居民匯報工作進度；
- (iv) 反映其橫額展示點全部面向行人路，認為此不利居民閱讀相關資訊，希望地政處能公平分配，使面向行人路和向馬路的橫額數目一致；
- (v) 查詢處方會否考慮區議員的建議新增橫額展示點，並認為不應只在受到道路工程等影響時，才研究設立新的橫額展示點；
- (vi) 查詢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就選擇橫額展示點是否有優次；
- (vii) 表示其選區只有 100 米單一路線的橫額展示點，難以向市民報告區議會的工作進度，並建議處方酌情容許使用毗鄰區議員位於同一街道的橫額展示點；
- (viii) 查詢道路轉角位的橫額展示點是否恰當，並表示憂慮道路轉角位的橫額或會影響駕駛者視線，威脅道路安全。

4. 地政處代表回應，橫額展示點一般參考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選區界線而定，並不接受區議員跨區擺放橫額，以確保居民能接獲該區議員的資訊。在公開選擇橫額展示點的情況下，各區議員未必可成功選用心儀的展示點。她續指，區議員可考慮申請使用現時懸空的橫額展示點，以解決上述問題。

5. 地政處代表又指，除非現時獲批准使用的橫額展示點受影響，否則不會考慮訂立新的橫額展示點。而在研究新的展示點時，地政處需徵詢各部門的意見，需時處理。而可供選擇的展示點數量則受到選區大小及實際環境影響。根據地政總署現行的指引，並未有讓當區議員優先揀選展示點的安排。現時，屯門區民選區議員可較屯門區當然議員優先選擇展示點。

6. 召集人請地政處檢視相關條例，研究毗鄰選區共用同一街道上的橫額展示點的可行性。她亦建議各成員考慮使用現時空置的橫額展示點，避免透過繁複的諮詢過程申請新的橫額展示點。

7. 有工作小組成員向房屋署查詢區議員在公共屋邨範圍內擺放宣傳品的數量上限及其訂立準則。他認為如果在區內沒有足夠地方擺放區議員宣傳品，會影響區議員的社區工作。

8. 房屋署代表回應，署方會視乎屋邨內的環境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在屋邨內設立特定的橫額展示位置。署方一般會集中設立展示點，確保展示位置的統一和整潔。房屋署沒有就相關的數量或地點設限，亦會定時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就展示點位置作檢討和調整。

9. 工作小組就移除橫額的問題作出討論。召集人表示，有區議員反映曾有橫額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被強行移除，但鄰近同樣不合規格的橫額卻沒有被移除，故向部門查詢移除安排。另工作小組成員認為移除橫額的問題

是出於執行上的失誤。他表示在遞交投訴後，有關方面回覆 7 月 11 日才採取移除行動，此對守規的區議員不公平。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回應，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有關處理非商業宣傳品展示的事宜，食環署已授權地政總署進行批核工作，在地政總署確認有關橫額屬違例懸掛後，食環署會聯同地政處到有關地點拆除相關宣傳品，及後再作出追討。地政處代表補充，不合規格的橫額包括未經許可的橫額及沒有遵照橫額展示指引的橫額。

11. 地政處代表回應，有關移除行動由食環署安排，地政處的顧問公司參與其中，難以即日處理。就上述提及的情況，地政處在收到有關投訴後，已於 7 月 6 日與食環署展開行動，處理違例懸掛的橫額。食環署代表補充，因應資源未必可以即日進行移除行動，署方在收到投訴後會儘快作出處理。

12.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地政處顧問公司）代表回應，其公司需要同時參與屯門區、元朗區和北區食環署安排的移除行動，他表示會作出檢討以改善將來的行動。

13. 召集人認為地政處應囑咐承辦商於拆除橫額的最後限期當日採取行動，移除所有違例的宣傳品。她請承辦商及相關部門檢討移除行動的籌備工作和按時採取行動。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承辦商應訂立服務承諾，有效地回應本區的訴求。

14. 地政處代表表示會與食環署緊密聯繫，希望下次的清拆行動可以儘早執行；如區議員於立法會選舉前看見違例橫額，可向地政處反映。她補充，在選舉期間，地政處審批宣傳品的權力暫緩。食環署代表補充，署方將與地政處檢討相關行動的安排，在收到投訴後，署方亦需先了解有關宣傳品是否已獲批准，再作相應安排。

15. 召集人總結，請地政處於下次會議前提供橫額展示點的位置圖供小組成員及區議員參閱、研究是否可容許毗鄰區議員共用同一街道的展示點懸掛橫額，以及提出改善移除橫額行動的實際方案。她亦請工作小組成員儘快提交建議新增的橫額展示點，以便於下一次會議上討論，改善現時區議員擺放橫額的問題。

III. 其他事項

16.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IV. 下次會議日期

17.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6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

檔號：TMDC/13/35/FAPC/19